淡江時報 第 804 期

**學生權益信箱**

**書香聊天室**

Q：我是大傳系學生，已修完大傳系的學分，並申請西語系雙主修，但延畢卻仍須繳交大傳系的學分費，本校各系學費不一，這對雙主修同學並不公平。

　A：會計室回覆說明，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：「…日間部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10學分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…」及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：「大學部及碩、博士延修生：若因補修學分（含本系、非本系、教育學程或輔系另行開班）達10學分以上者（含10學分），則應繳交原系、所全額學雜費（不含私校退撫基金），…。」另經電話詢問元智、逢甲大學對因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且修習學分數在10學分以上者，皆依學生原系繳交全額學雜費。（資料來源／學生會、文／江啟義整理）